

桃園市立大有國中 110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辦法(八年級)

一、目的：美化學習環境，增進學習效率與效果。

二、方法：(一) 教室原有設備力求清潔美化。

(二) 生活公約請張貼於教室適當位置。(大小自訂)

(三) 班會程序請張貼於教室適當位置。(大小自訂)

(四) 教室內適當位置請標示民主法治標語。(直式長 60 cm × 寬 43 cm 製作，教室窗戶旁一側)

(五) 教室內適當位置請標示人權教育標語。(直式長 60 cm × 寬 43 cm 製作，教室窗戶旁一側)

(六) 教室內適當位置請製作營養午餐專欄。(全開海報)

(七) 各班教室佈置除由各班自訂主題外，另請在佈告欄中開闢一個全開海報 大小的 專欄主題。如下：

班 級	專 欄 主 題
801 ~ 802	反霸凌宣導
803 ~ 804	健康促進宣導
805 ~ 806	菸害防治宣導
807 ~ 808	防災防震治宣導
809 ~ 810	反毒教育宣導
811 ~ 812	性平教育宣導
813 ~ 814	交通安全宣導

三、製作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(四)完成。

四、評分辦法：

(一) 教室佈置評分：9 月 30 日(星期四)。

(二) 教室佈置比賽評審由美術老師及具藝術涵養的專任老師、組長及主任擔任評分。

評分項目	創意美化	整體清潔	生活公約	班會程序	民主法治標語	人權教育標語	營養午餐專欄	專欄主題
得分	30	10	10	10	10	10	10	10

(三) 評分標準如下：(生活公約、班會程序、民主法治標語、人權教育標語、營養午餐專欄、專欄主題，只要符合主題、有文字、插圖都可得分，因此**基本分是 60 分**。)

(四) 本比賽以「學生自行設計製作」為原則，若非學生自行設計製作，則依程度在「創意美化」評分項目酌予扣分；若以數位輸出圖，請學生自行設計為原則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教室佈置比賽**每年級擇優錄取前 3 名、佳作 2 名**，未達標準得以從缺。

(二) 評分結果**未滿 70 分之班級需於兩週內重新佈置**，重行檢閱。

名 次	獎 勵	學生人數
第一名	嘉獎 2 次+5 個優點	依導師所提供的名單。
第二名	嘉獎 2 次	
第三名	嘉獎 1 次+5 個優點	
佳 作	嘉獎 1 次	

(三) 得獎班級頒發**錦旗一幟**並公開表揚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